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的任何方面、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並閱讀，其內容構成本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Zephyrus Capit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曾俊豪先生



有關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之收購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聯合要約人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之
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之
綜合文件

買方的財務顧問



曾先生的財務顧問



聯合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的華富建業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至30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4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2至43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4至71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托管人、代名人及受托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此方面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華富建業證券函件」中標題為「海外股東」段落及附錄一中標題為「海外股東」的段落)。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任何可能需要的註冊或備案，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要求及繳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接納海外股東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各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rywealth.com>)。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4
釋義.....	5
華富建業證券函件.....	13
董事會函件.....	3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4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作出公告。除非另有明確聲明，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開放接納要約(附註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首次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首次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要約結果及於首次截止日期(或其延期或修訂日期(如有))之接納程度的公告(附註2)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之前
根據要約於首次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就應付金額進行匯款之最遲日期(假設要約於首次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要約於首次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附註2、3及5)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要約最終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次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最終截止日期要約結果公告(附註2)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之前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
根據要約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就應付金額進行匯款之最遲日期（假設要約於最終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
要約可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有條件的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惟倘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不在此限。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天可供接納。除非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無論如何，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則要約應在其後至少十四(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日期(或經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批准的日期)。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就有關要約延長事宜聯合發佈公告，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屆時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說明要約將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天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托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就給予指示的時間上的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4. 在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的前提下，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下列兩者中較遲者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之日及(ii)根據收購守則，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根據要約作出的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之日，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段所述情況除外。

預期時間表

5. 若在以下時間香港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仍為同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個營業日；或
- (b)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本地時間)或其後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至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下一個營業日。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香港天文台發出的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六十(60)天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所訂明之期限於非營業日屆滿，該期限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據此，除非要約已於先前就接納事項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失效，惟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定而延長者不在此限。因此，要約可成為或被宣告為就接納事項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聯合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的通告

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有意接納要約的任何有關人士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任何註冊或備案，或遵守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或法律及法規規定及支付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應付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買方、孫先生、曾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本公司、華富建業證券、旭倫企業、領智、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華富建業證券函件」「海外股東」一節及附錄一「海外股東」。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外，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糾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lpha」	指	Alph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TGL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旭倫企業」	指	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持牌法團，獲認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為買方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首次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由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共同公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4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股份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一致行動集團安排」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聯合要約人就要約有關的一致行動協議達成共識，據此，聯合要約人同意(i)就本公司而言成為一致行動人士；及(ii)獨立股東將向聯合要約人提交的全部要約股份共同提出要約，前提是所有要約股份均由買方單獨購買和接納
「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所載「華富建業證券函件」之「要約」部分下標題為「要約條件」之分節所載之要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購買出售股份而須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54,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律意見書」	指	買方取得並由香港執業大律師潘志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之書面法律意見，就下列事項提供意見：(a) 貸款協議及股份按揭之有效性及合法性；(b) 倘發生違約情況，曾先生根據貸款協議及股份按揭所享有的合約權利；及(c) 曾先生就出售出售股份一事，是否已妥善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指及包括任何期權、購買權、優先權、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利、申索、反申索、信托安排或其他抵押、任何股權或限制(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施加的任何限制)或其他所有種類及描述的不利權利及權益
「強制執行通知」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所載「華富建業證券函件」內「緒言」部分標題為「股份按揭」之分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執行人員」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終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要約的最終截止日期，前提是該要約於截止日期成為無條件，或被宣告為無條件
「首次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即要約的首次截止日期，該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後21天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就要約而言的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表格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偉禧先生、林至穎先生及李茜女士)組成，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持牌法團，獲認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聯合要約人及與任何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聯合公布」	指	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聯合要約人」	指	買方及曾先生之統稱，其中任何一方均稱為「聯合要約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布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梁之貸款」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所載「華富建業證券函件」內「緒言」部分標題為「貸款協議」之分節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曾先生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提供本金為4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

釋 義

「貸款協議」	指	賣方作為借款人與曾先生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簽訂之貸款協議，據此曾先生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提供貸款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維護及營運之主板
「Mars Worldwide」	指	Mars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持有本公司411,293,39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71%)以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陳先生」	指	陳廸生先生
「梁先生」	指	梁家輝先生
「孫先生」	指	孫邦桂先生，買方的唯一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97%的股東
「曾先生」	指	曾俊豪先生，聯合要約人之一
「朱女士」	指	朱瑞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3%的股東
「要約」	指	華富建業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股份
「要約融資」	指	由華富建業證券根據要約融資協議向買方提供的最高66.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用以支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
「要約融資協議」	指	買方作為借款人與華富建業證券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就要約融資所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
「要約融資賬戶押記」	指	買方於華富建業證券維持的證券賬戶的押記

釋 義

「要約融資股份押記」	指	買方就其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向華富建業證券提供之股份押記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即聯合公布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為止
「要約價」	指	買方應付每股要約股份的現金金額0.133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所載「華富建業證券函件」之「緒言」部分下標題為「買賣協議」之分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買方」	指	Zephyrus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97%股權由孫先生持有，3%股權由朱女士持有，乃聯合要約人之一
「華富建業證券」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持牌法團，獲認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乃就要約向買方提供要約融資，並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要約之要約代理

釋 義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持牌法團，獲認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乃曾先生的財務顧問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主管機構」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所載「華富建業證券函件」之「緒言」部分下標題為「違約事件」之分節所賦予此詞之涵義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期間，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
「餘額」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所載「華富建業證券函件」之「緒言」部分下標題為「買賣協議」之分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曾先生(作為擔保人)及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出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的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Mars Worldwide的100股已發行股份，即Mars Worldwide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押記」	指	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就出售股份設立並以曾先生(作為賣方代名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餘額之責任的擔保
「股份按揭」	指	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就出售股份設立並以曾先生為受益人之衡平法按揭，作為貸款之擔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萬馬」	指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928)
「賣方」	指	馬小秋女士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之收購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聯合要約人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之
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布。

貸款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貸款協議，曾先生同意向賣方提供40,000,000港元的貸款，惟須受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貸款利息按年利率12%計息，倘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應付款項，則借款人須就該逾期款項按年利率18%支付利息。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到期償還日為貸款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於訂立貸款協議時(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賣方(i)透過Mars Worldwide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71%，據賣方確認，該等權益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及產權負擔；及(ii)透過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萬馬已發行股本約51.11%，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向梁先生作抵押，作為梁先生於同日向賣方提供本金為40,000,000港元之貸款之擔保(「梁之貸款」)，詳情載於萬馬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貴公司及萬馬之市值分別約為890.8百萬港元及684.0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賣方實益擁有的 貴公司及萬馬股份總市值約為756.8百萬港元(即890.8百萬港元×45.71%加上684.0百萬港元×51.11%)，約為貸款及梁之貸

款總額(即80百萬港元)的9倍。此外,根據 貴公司及萬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及萬馬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6.4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7.1百萬港元)。基於上述情況,曾先生認為賣方於訂立貸款協議時具備償還貸款的財務能力。

曾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一直擔任Alpha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仍為Alpha之控股股東。此外,曾先生於(i)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及(ii)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期間擔任萬馬之執行董事。賣方於(i)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至完成期間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期間擔任萬馬之控股股東,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期間擔任萬馬之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透過共同友人梁先生結識賣方。鑒於曾先生在財務投資、資本營運、公司管治、策略規劃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賣方遂推薦曾先生出任 貴公司、萬馬及Alpha各公司的董事之一。除上述工作關係、貸款安排及賣方根據股份按揭授予曾先生的授權書外,賣方與曾先生之間並無其他關係。為免生疑問,除根據股份按揭授予之授權書,以任何方式促成或協助行使任何權利或執行該權利(包括出售出售股份之任何權力)及執行任何其他行為,而該等行為乃曾先生為保障其於股份按揭項下之擔保權益所認為必要或所需者外,曾先生並非以代理身份代表賣方行使賣方之股東權利,包括賣方於 貴公司、萬馬及Alpha各公司股份權益所附表決權。賣方於下列期間持有相關權利並獨立行使:(i)於強制執行通知送達前,持有出售股份所附權利;(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強制執行通知送達前,持有萬馬股份權益所附表決權;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Alpha股份權益所附表決權。

股份按揭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以出售股份(即Mars Worldwid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按揭作為擔保。根據股份按揭,其中包括:

- (i) 在訂立股份按揭後,賣方(即出售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委任曾先生作為其代理人,據此曾先生可代表賣方行事(包括委任他人行事)。根據股份按揭,曾先生可隨時及不時以賣方名義,以任何方式促使或協助行使任何權利或執行該等權利(包

括出售出售股份之任何權力)，並執行曾先生認為必要或所需之任何其他行為，以保障其根據股份按揭所享有之擔保權益。如股份按揭所述，賦予該授權書是為了確保曾先生對履行其在貸款協議下就賣方對曾先生所負的義務擁有所有人權益。此項所有人權益意味著，根據股份按揭，曾先生對出售股份持有擔保權益，而非僅具契約性償還權利。這表示曾先生可直接對出售股份本身行使追償權－例如透過出售或其他處分方式－而非僅限於向賣方追討款項；

- (ii) 倘發生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曾先生可隨時向賣方送達強制執行通知(「**強制執行通知**」)，此後曾先生應有權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方式、地點及條款，出售全部或部分出售股份，而無須通知賣方或取得賣方之進一步同意或允諾；及
- (iii) 在曾先生於貸款協議發生違約事件後發出強制執行通知後及完成前，曾先生即有權行使(a)出售出售股份的權利及；及(b)出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故此亦享有Mars Worldwide所持已發行股份約45.71%所附帶的投票權。

違約事件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本金之還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賣方向曾先生開出一張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遠期支票。曾先生謹向賣方確認，在存入支票前，賣方銀行賬戶是否持有足夠資金，以降低支票遭拒付之風險。由於曾先生未能獲得賣方關於賬戶餘額足以償還貸款之確認，故未立即存入該支票。曾先生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指出存在關於賣方據稱被拘捕之非官方新聞報導，令曾先生不願繼續辦理支票存入事宜。此外，曾先生知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由於對梁之貸款的擔保被強制執行，觸發了對萬馬股份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儘管曾先生反覆嘗試僅透過電話聯繫賣方多次仍無法與其取得聯繫，曾先生最終僅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辦理支票存入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曾先生嘗試將該支票存入銀行，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銀行告知該支票遭退票且未能兌現。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有關主管機構**」)發出通告，指出「**鼎益豐**」及其相關公司推出虛假財富管理產品，而「**鼎益豐**」涉嫌違反相關法律。有關主管機構已對涉

嫌參與欺詐的相關人員「隋某義」及「馬某秋」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務請注意「隋某義」及「馬某秋」並非涉嫌人士的全名，為有關主管機構發出公開通告所披露的名字。詳情請參閱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2)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告。

貸款已屆到期日，惟賣方作為借方尚未償還任何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此已構成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物色出售股份之潛在買方

由於賣方支票遭退票且未能兌現，曾先生遂嘗試在強制執行通知發出前透過業務夥伴陳先生於市場中物色出售股份之潛在買家。陳先生於金融界及投資者關係有超過18年經驗。特別是，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2)的執行董事，負責企業融資、全球投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事宜。自二零一七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4)的顧問，負責其投資者關係事務。由於曾先生認為陳先生較曾先生的其他商業夥伴有強大業務網絡，且與富有投資者或企業家有良好聯繫，故彼在二零二四年四月支票被拒付後及買賣協議訂立前，僅尋求陳先生協助物色出售股份的潛在買方。儘管陳先生擁有強大的業務網絡及與富有投資者或企業家的既有聯繫，曾先生從陳先生處了解到賣方涉嫌犯下上述「違約事件」一段所述之罪行，抑制了潛在投資者購買出售股份的意願並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儘管曾先生多次催促陳先生幫助尋找潛在買方，但除買方以外，陳先生並無確定或介紹任何具體潛在買方予曾先生。由於陳先生廣泛強健的業務網絡，彼能物色一名潛在投資者，即買方。曾先生認為，沒有陳先生的介入，可能未能物色任何投資者。

曾先生擬於確定一名潛在買方後並於訂立出售出售股份的最終買賣協議不久前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旨在代表賣方行使根據股份按揭出售出售股份的權力，而非由彼親自執行股份按揭。鑒於(i)曾先生僅擬行使出售出售股份之權力，並無意成為股東或行使出售股份所附之表決權；及(ii)曾先生於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時即擁有立即出售出售股份之權力，且延遲送達強制執行通知亦

不影響曾先生保障其擔保權益之能力，故強制執行通知未於早期發出，直至確認出售股份之潛在買方後方予發出。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孫先生(買方唯一董事及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97%的股東)於陳先生舉辦的私人商務聚會上獲陳先生介紹給曾先生。隨後，孫先生及曾先生開始發掘潛在的業務合作機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孫先生及曾先生開始討論有關出售股份的潛在買賣事宜。

曾先生與買方之間的一致行動集團安排

曾先生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開始磋商買賣協議的條款。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中旬，由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可望於短期內訂定，曾先生與買方考慮到曾先生執行股份押記及訂約方簽訂買賣協議將各自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有鑒於此，曾先生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就一致行動集團安排達成共識。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安排，曾先生與買方同意(i)就 貴公司而言成為一致行動人士；及(ii)倘股份押記的執行及買賣協議的簽訂得以落實，則就獨立股東將向曾先生與買方(作為聯合要約人)提呈的所有要約股份共同提出要約。

強制執行通知的送達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安排，曾先生於訂立買賣協議前不久向賣方發出強制執行通知。鑒於曾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才能確定買方為出售股份的潛在買方，故曾先生花了長時間才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於送達強制執行通知後，曾先生已有權以賣方代理人身份行使股份按揭項下之權利，代表賣方出售出售股份。截至強制執行通知日期，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總額為54,724,822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為貸款本金，14,724,822港元為應計利息)。於送達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強制執行通知不久後，各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簽訂買賣協議，詳情如下所述。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透過曾先生以其作為賣方授權代表之身份，行使股份按揭項下之權力及權利)連同曾先生(作為擔保人)與買方(作為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Mars Worldwi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4,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s Worldwide持有411,293,396股股

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1%。除此以外，Mars Worldwide自其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於股份按揭日期後，Mars Worldwide尚未取得或出售任何其資產。出售股份乃免除了所有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而出售，並附帶股份之一切附帶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代價乃由賣方(透過曾先生行事)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協議，並考慮到：(i)代價大致足以讓曾先生收回其向賣方提供貸款所產生的大部分成本，即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大部分；(ii) 貴集團營運表現持續惡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總收入約86.9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280.84百萬港元減少約69%；(iii) 貴集團錄得虧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分別錄得虧損約8.92百萬港元、33.79百萬港元及29.74百萬港元；(iv)股份之流通性－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僅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顯示股份之市場流通性相對有限；(v)股份之現行收市價；及(vi)現行市場狀況。

儘管股份的現行收市價高於要約價，曾先生在考慮以下因素後，同意按代價出售出售股份：(i)由於賣方涉嫌一宗欺詐，除買方表示興趣以外，在二零二四年四月至訂立買賣協議前期間並無發現任何其他實質潛在買方；(ii)代價廣義上足以使曾先生彌補向賣方提供貸款的大部分成本；及(iii)誠如上文所述，股份流動性相對較差。因此，曾先生認為，在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導致股價下跌，而所得款項可能無法彌補曾先生向賣方提供貸款的成本。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應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已於完成時以銀行轉賬形式向曾先生(作為賣方的代名人)全數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代價的部分付款；及
- (ii) 代價餘額49,000,000港元(「餘額」)已透過交付買方發出之兩張以曾先生(作為賣方代名人)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統稱「承兌票據」)於完成時結清，本金額分別為

華富建業證券函件

20,0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合共等於餘額之全數。根據承兌票據條款，買方須向曾先生(i)於相關承兌票據日期後四(4)個月(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四日)支付20,000,000港元；及(ii)於相關承兌票據日期後十二(12)個月(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支付29,000,000港元。任何一張承兌票據均不產生利息。

買方已訂立以曾先生(作為賣方代名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以擔保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餘額之責任。在股份押記成為可強制執行前，買方應有權隨時自行決定行使出售股份的任何投票權，而曾先生則被排除於該等權利之外。

由於賣方(透過曾先生行事)同意透過上述完成後結算餘額之方式接受延期付款，賣方被視為向買方提供融資或財務援助，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假定，推定賣方與買方為一致行動人士。

由於賣方拖欠曾先生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故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代價經已(就部分支付代價而言)並將會(就餘額而言)由曾先生收取。在此情況下，曾先生亦被視為向買方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假定，曾先生亦被推定為與買方一致行動。

完成已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的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進行。緊隨於完成後，買方(透過Mars Worldwid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及曾先生)合共持有411,293,396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7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責任

緊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的強制執行通知妥為送達前，曾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並無持有或控制 貴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該通知妥為送達後，曾先生根據股份按揭持有與其於出售股份的專有權益相關的可行使權利，代表Mars Worldwide全部已發行股本。Mars Worldwide則持有411,293,396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1%。

此外，緊接完成前，(i)買方(作為其中一名聯合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曾先生除外)概無持有或控制 貴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ii)曾先生(作為另一名聯合要約人)作為股份按揭下的承按人持有與其股份按揭項下就出售股份擁有的專有權益相關的可行使權利，代表Mars Worldwide全部已發行股本。Mars Worldwide則持有411,293,396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1%。除上文所述外，曾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並無持有或控制 貴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買方(透過Mars Worldwid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及曾先生)擁有411,293,39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1%。

由於曾先生根據股份按揭就出售股份擁有的專有權利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強制執行通知獲正式送達後成為可予行使，故曾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曾先生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權益的股份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曾先生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安排，在執行通知送達後採取行動。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安排，曾先生與買方(作為聯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就獨立股東向其提交的所有要約股份共同提出要約。

作為一致行動集團安排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曾先生與買方進一步同意要約將以所有要約股份均由買方單獨購買和接納為前提。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411,293,396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1%。就此而言，聯合要約人的要約代理華富建業證券將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

有關非法沒收出售股份的指控

買方及 貴公司已收到一封由某律師行(「該律師行」)代表賣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函件(「**指控函件**」)，內容涉及非法沒收出售股份的指控。指控函件載明，於二零二五

華富建業證券函件

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賣方發現出售股份在缺乏合法授權或適當文件的情況下遭沒收，且並無任何合法貸款協議或其他法律文書能為該沒收行為提供依據。指控函件要求立即將出售股份恢復至原有狀態。

針對上述事宜，買方已取得法律意見書，當中認為：(i)根據香港法律，貸款協議及股份按揭已有效簽立，並對各方(即賣方及曾先生)具約束力；(ii)曾先生已履行貸款協議下的合約責任，並於送達強制執行通知後擁有合法權利執行貸款協議及股份按揭的相關條款；及(iii)於送達強制執行通知後，曾先生有權在無須通知或徵得賣方同意的情況下出售出售股份，且其已妥善行使出售及／或處置出售股份的權利。因此，聯合要約人否認指控函件中關於非法沒收出售股份之無根據指控。

誠如上文「緒言－違約事件」一節所述，據悉賣方據稱遭有關主管機構逮捕。儘管買方多次查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獲取證明指控函件經賣方正式授權之憑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該律師行進一步致函買方律師，要求提供額外證明文件。作為回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買方律師提出安排賣方授權代表於雙方方便之日期及時間查閱所需文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該律師行回覆稱將委任專業會計師進行查閱並複印所要求文件，同時要求買方律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三個具體查閱日期與時段選項。據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買方律師提出三個時段，並重申專業會計師須於查閱前出示賣方授權文件正本以供核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律師行未作進一步回應，且所提時段選項已失效。

本函件的目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聯合要約人的資料，以及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的接納及結算條款與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內。

謹請 閣下同時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華富建業證券函件

要約

華富建業證券謹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1331**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31港元約相當於但不低於下列之較高者：

- (i) 每股股份約0.1331港元，乃根據於強制執行通知日期，賣方根據貸款協議欠曾先生的未償還總額54,724,822港元除以Mars Worldwide所持有的411,293,396股股份計算。此反映曾先生於強制執行通知妥為送達後，其根據股份按揭就出售股份擁有的專有權益相關權利可予行使時所支付的視作代價；及
- (ii) 每股股份約0.1313港元，乃根據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代價54,000,000港元除以Mars Worldwide所持有的411,293,396股股份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99,845,554股已發行股份，且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要約須待本函件標題為「要約條件」之段落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成立。

有關要約之接納程序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要約價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33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約46.76%；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0港元折讓約79.2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7港元折讓約74.74%；

華富建業證券函件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5港元折讓約76.02%；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8港元折讓約75.71%；
- (v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64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47,923,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99,845,55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8.84%；
- (v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31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17,924,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99,845,55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60%；及
- (vi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536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經重估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經重估資產淨值」)138,23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99,845,55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3.35%。經重估資產淨值的計算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每股股份0.880港元。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的每股股份0.196港元。

要約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99,845,554股。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並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31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119,769,443港元。

扣除買方(透過Mars Worldwid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及曾先生)所持有的411,293,396股股份後，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88,552,158股。根據每股要

約股份0.1331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要約的總代價將約為65,026,293港元，倘要約獲悉數接納，此將為買方根據要約須付出的最高金額。

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要約股份由買方獨立購買及接納。買方就全面接納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金額約為65,026,292港元，此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買方擬以華富建業證券根據要約融資協議所提供、最高達66.0百萬港元的要約融資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該融資以要約融資股份押記及要約融資賬戶押記作為擔保。買方無意使任何負債(或有負債或其他負債)的利息支付、償還或擔保，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於貴公司的業務狀況。

旭倫企業作為買方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買方具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就全面接納要約應付代價。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已就要約股份獲得有效接納(及在容許之情況下並無撤回)後，方告成立，而該等股份連同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及於要約期之前或之內收購之股份，將致使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合共持有貴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

此項條件不得豁免。若該條件未能於截止日前達成，除非獲延長，否則要約將自動失效。聯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的達成情況發出公告。

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要約。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接納要約的影響

倘要約成為無條件，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等人士保證，其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均為繳足股款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附帶股份之一切附帶權利，包括於要約提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要約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建議、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之股息或分派，且貴公司無意在要約期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所發表的意見，有關資料將載入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付款

倘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布為無條件，就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結算將盡快進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列較後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i)要約成為或獲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及(ii)收到正式填妥且有效之要約接納書之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買方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買方就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支付，該稅款金額將自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買方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支付因接納要約及股份轉讓而產生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及與任何聯合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貴公司、華富建業證券、旭倫企業、浚博資本、領智、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將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向海外股東提出及實施要約，可能須受該等海外股東所在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規限。該等海外股東應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擬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確保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獲取之政府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在該司法管轄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除兩名地址位於中國的個別獨立股東外，概無其他已識別海外股東。

聯合要約人已諮詢一間具備資格就中國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該律師行認為，就延長要約及向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而言，任何聯合要約人、華富建業證券或 貴公司均無須事先取得中國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當局的批准、同意或註冊。

有關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聯合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第15.1條規定，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開放接納21日。倘要約成為

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在所有方面)，則其開放接受期限須於該後不少於14日。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倘若收購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聯合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延長要約期限。

聯合要約人可就接納宣布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最遲時間為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當天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第15.3條，當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當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聯合要約人將刊發公告。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謹請 閣下同時留意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內標題為「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及附錄二、三及五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的實益擁有人為孫先生(佔97%)及朱女士(佔3%)。

孫先生，49歲，擁有超過15年投資管理經驗，專注於投資分析及投後項目監管。他曾擔任Shenzhen Huaxin Xingy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的投資總監，並參與監管多個投資項目。孫先生於南開大學完成工商管理課程，並取得西南科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孫先生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0)的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孫先生獲委任為曾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3)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起除牌。

朱女士，36歲，在高階商務活動運營、企業培訓及戰略項目管理領域擁有逾10年資深經驗，其職業生涯橫跨醫療、美容、電信及教育等多個行業。朱女士曾擔任企業高管及創業領導者角色，包括創立並管理多家專注於企業諮詢、團隊建設及跨行業項目整合的機構。朱女士為孫先生的業務夥伴。

曾先生

曾先生在金融投資、資本運作、企業管治、戰略規劃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曾先生目前為Fuchsia Capital Limited董事總經理。曾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為Alpha執行董事及總裁。

曾先生(i)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5)的執行董事；(ii)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iii)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擔任萬馬的執行董事；及(iv)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擔任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4，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除牌)的執行董事。

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取得林肯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取得赫瑞瓦特大學愛丁堡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i)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假定與買方一致行動(如上文所述)；及(ii)作為其中一名聯合要約人及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安排與買方一致行動外，曾先生與買方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擬令 貴集團繼續經營現有主要業務，並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聯合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計劃及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並無意圖、理解、磋商或安排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營運及資產。

視乎檢討結果，聯合要約人或會探討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宜，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尚未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未就以下事項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i)出售、重組或縮減 貴公司現有業務、運營及資產；及(ii)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華富建業證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聯合要約人擬繼續僱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員工（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或聯合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建議更換董事會成員除外）。

聯合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其任期自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日期起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聯合要約人尚未物色任何合適人選以供委任加入董事會；及(ii)現有董事均未曾告知聯合要約人其有意辭任董事職務。任何董事會成員之變動均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外，彼等無意(i)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之僱用作出重大變動；及(ii)處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在其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合要約人擬 貴公司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買方的唯一董事曾先生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聯合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接納及交收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之詳情。

強制收購

聯合要約人無意於截止日期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以收購任何尚未根據要約獲收購之流通要約股份。

一般資料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為了讓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彼等務必就彼等有關要約的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上顯示的相關地址寄發，如屬聯合持有人，則寄予在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獨立股東。任何聯合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 貴公司、旭倫企業、滋博資本、華富建業證券、領智、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如適用)，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均不會就該等文件及匯款傳遞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亦請 閣下注意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建議函件(詳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對自身立場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趙進傑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張紫星先生(主席)

李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禧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李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9樓903室

敬啟者：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之收購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聯合要約人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之
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布。

貸款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貸款協議，曾先生同意向賣方提供一筆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貸款，惟須受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貸款應按年利率12%計息，倘借方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應付金額，則借方須就該等逾期款項按年利率18%支付利息。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之到期還款日為貸款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於訂立貸款協議時（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賣方(i)透過Mars Worldwide實益擁有約45.7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賣方確認，該等權益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及產權負擔；及(ii)透過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約51.11%的萬馬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已就梁之貸款抵押予梁先生，詳情載於萬馬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及萬馬的市值分別約為890.8百萬港元及684.0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由賣方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及萬馬的總市值約為756.8百萬港元（即890.8百萬港元x45.71%加684.0百萬港元x51.11%），為貸款及梁之貸款的總金額（即80百萬港元）約9倍。此外，根據本公司及萬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萬馬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6.4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7.1百萬港元）。基於上文所述，曾先生認為賣方訂立貸款協議時具有財務能力償還貸款。

曾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一直擔任Alpha的執行董事兼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仍為Alpha的控股股東。此外，曾先生(i)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止期間為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止期間為萬馬的執行董事。賣方(i)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完成擔任控股股東及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擔任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擔任萬馬的控股股東及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擔任萬馬的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透過共同朋友梁先生認識賣方。鑒於曾先生於財務投資、資本營運、公司管治、策略規劃及併購方面有廣泛經驗，賣方推薦曾先生為本公司、萬馬及Alpha各自的其中一名董事。除上述工作關係、貸款安排及根據股份按揭授予曾先生代表賣方行事的授權書外，賣方與

曾先生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為免生疑問，除根據股份按揭授予之授權書，以任何方式促成或協助行使任何權利或執行該權利(包括出售出售股份之權力)，以及執行曾先生為保障其於股份按揭下之擔保權益而認為必要或所需之任何其他行為外，曾先生並非以代理人身份代表賣方行使賣方之股東權利，包括賣方於本公司、萬馬及Alpha各公司持股權益所附之表決權。賣方於下列期間持有相關權利並獨立行使：(i)於強制執行通知送達前，持有出售股份所附權利；(i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強制執行通知送達前，持有萬馬股份權益所附表決權；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Alpha股份權益所附表決權。

股份按揭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以出售股份(即Mars Worldwid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按揭作為擔保。根據股份按揭，其中包括：

- (i) 在訂立股份按揭後，賣方(即出售股份的合法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委任曾先生作為其代理人，據此曾先生可代表賣方行事(包括委任他人行事)。根據股份按揭，曾先生可隨時及不時以賣方名義，以任何方式促使或協助行使任何權利或執行該等權利(包括出售出售股份之任何權力)，並執行曾先生認為必要或所需之任何其他行為，以保障其根據股份按揭所享有之擔保權益。如股份按揭所述，賦予該授權書是為了確保曾先生對履行其在貸款協議下就賣方對曾先生所負的義務擁有所有人權益。此項所有人權益意味著，根據股份按揭，曾先生對出售股份持有擔保權益，而非僅具契約性償還權利。這表示曾先生可直接對出售股份本身行使追償權—例如透過出售或其他處分方式—而非僅限於向賣方追討款項；
- (ii) 倘發生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曾先生可隨時向賣方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此後曾先生應有權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方式、地點及條款，出售全部或部分出售股份，而無須通知賣方或取得賣方之進一步同意或允諾；及
- (iii) 在曾先生於貸款協議發生違約事件後發出強制執行通知後及完成前，曾先生即有權行使(a)出售出售股份的權利及；及(b)出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故此亦享有Mars Worldwide所持已發行股份約45.71%所附帶的投票權。

違約事件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本金之還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賣方向曾先生開出一張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遠期支票。曾先生謹向賣方確認，在存入支票前，賣方銀行賬戶是否持有足夠資金，以降低支票遭拒付之風險。由於曾先生未能獲得賣方關於賬戶餘額足以償還貸款之確認，故未立即存入該支票。曾先生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指出存在關於賣方據稱被拘捕之非官方新聞報導，令曾先生不願繼續辦理支票存入事宜。此外，曾先生知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由於對梁之貸款的擔保被強制執行，觸發了對萬馬股份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儘管曾先生反覆嘗試僅透過電話聯繫賣方多次仍無法與其取得聯繫，曾先生最終僅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辦理支票存入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曾先生嘗試將該支票存入銀行，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獲銀行告知該支票遭退票且未能兌現。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有關主管機構發出通告，指出「鼎益豐」及其相關公司推出虛假財富管理產品，而「鼎益豐」涉嫌違反相關法律。有關主管機構已對涉嫌參與欺詐的相關人員「隋某義」及「馬某秋」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務請注意「隋某義」及「馬某秋」並非涉嫌人士的全名，為有關主管機構發出公開通告所披露的名字。詳情請參閱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2)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告。

貸款已屆到期日，惟賣方作為借方尚未償還任何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此已構成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物色出售股份之潛在買方

由於賣方支票遭退票且未能兌現，曾先生遂嘗試在強制執行通知發出前透過業務夥伴陳先生於市場中物色出售股份之潛在買家。陳先生於金融界及投資者關係有超過18年經驗。特別是，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2)的執行董事，負責企業融資、全球投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事宜。自二零一七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4)的顧問，負責其投資者關係事務。由於曾先生認為陳先生較曾先生的其他商業夥伴有強大業務網絡，且與富有投資者或企業家有良好聯繫，故彼在二零二四

年四月支票被拒付後及買賣協議訂立前，僅尋求陳先生協助物色出售股份的潛在買方。儘管陳先生擁有強大的業務網絡及與富有投資者或企業家的既有聯繫，曾先生從陳先生處了解到賣方涉嫌犯下上述「違約事件」一節所述之罪行，抑制了潛在投資者購買出售股份的意願並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儘管曾先生多次催促陳先生幫助尋找潛在買方，但除買方以外，陳先生並無確定或介紹任何具體潛在買方予曾先生。由於陳先生廣泛強健的業務網絡，彼能物色一名潛在投資者，即買方。曾先生認為，沒有陳先生的介入，可能未能物色任何投資者。

曾先生擬於確定一名潛在買方後並於訂立出售出售股份的最終買賣協議不久前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旨在代表賣方行使根據股份按揭出售出售股份的權力，而非由彼親自執行股份按揭。鑒於(i)曾先生僅擬行使出售出售股份之權力，並無意成為股東或行使出售股份所附之表決權；及(ii)曾先生於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時即擁有立即出售出售股份之權力，且延遲送達強制執行通知亦不影響曾先生保障其擔保權益之能力，故強制執行通知未於早期發出，直至確認出售股份之潛在買方後方予發出。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孫先生(買方唯一董事及買方已發行股本97%的持有人)於一個由陳先生舉辦的私人商務聚會上獲陳先生介紹給曾先生。隨後，孫先生及曾先生開始發掘潛在的業務合作機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孫先生及曾先生開始討論有關出售股份的潛在買賣事宜。

曾先生與買方之間的一致行動集團安排

曾先生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開始磋商買賣協議的條款。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中旬，由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可望於短期內訂定，曾先生與買方考慮到曾先生執行股份押記及訂約方簽訂買賣協議將各自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有鑒於此，曾先生與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就一致行動集團安排達成共識。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安排，曾先生與買方同意(i)就本公司而言成為一致行動人士；及(ii)倘股份押記的執行及買賣協議的簽訂得以落實，則就獨立股東將向曾先生與買方(作為聯合要約人)提呈的所有要約股份共同提出要約。

強制執行通知的送達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安排，曾先生於訂立買賣協議前不久向賣方發出強制執行通知。鑒於曾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才能確定買方為出售股份的潛在買方，故曾先生花了長時間才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於送達強制執行通知後，曾先生已有權以賣方代理人身份行使股份按揭項下之權利，代表賣方出售出售股份。截至強制執行通知日期，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總額為54,724,822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為貸款本金，14,724,822港元為應計利息)。於送達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強制執行通知不久後，各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簽訂買賣協議，詳情如下所述。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透過曾先生以其作為賣方授權代表之身份，行使股份按揭項下之權力及權利)連同曾先生(作為擔保人)與買方(作為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Mars Worldwi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4,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s Worldwide持有411,293,39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1%。除此以外，在盡職查詢後，就曾先生所知，Mars Worldwide自其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於股份按揭日期後，Mars Worldwide尚未取得或出售任何其資產。出售股份乃免除了所有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而出售，並附帶股份之一切附帶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有關非法沒收出售股份的指控

敬請閣下垂注「華富建業證券函件」中標題為「緒言－有關非法沒收出售股份的指控」的段落。

在評估有關非法沒收出售股份的指控時，董事會已審閱：(i)貸款協議；(ii)股份押記；(iii)貸款支票及存款單副本；(iv)未能兌現支票記錄；(v)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記錄；及(vi)買方取得之法律意見書。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會強烈否認該項毫無根據、不真實、不準確且毫無實質內容之指控。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要約之詳情；(ii)有關本集團及聯合要約人之資料；(iii)由華富建業證券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本函件所用詞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偉禧先生、林至穎先生及李茜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旨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領智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尤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建議閣下在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詳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之補充資料。

要約

聯合要約人之要約代理華富建業證券，代表聯合要約人按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款作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之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1331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31港元約相當於但不低於下列之較高者：

- (i) 每股股份約0.1331港元，乃根據於強制執行通知日期，賣方根據貸款協議欠曾先生的未償還總額54,724,822港元除以Mars Worldwide所持有的411,293,396股股份計算。此

董事會函件

反映曾先生於強制執行通知妥為送達後，其根據股份按揭就出售股份擁有的專有權益相關權利可予行使時所支付的視作代價；及

- (ii) 每股股份約0.1313港元，乃根據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代價54,000,000港元除以Mars Worldwide所持有的411,293,396股股份計算。

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之股息；及(ii)無意在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或之前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99,845,554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未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要約須待滿足本綜合文件「華富建業證券函件」「要約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後，方告作實。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華富建業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內。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內「華富建業證券函件」中標題為「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之部分及附錄四，以獲悉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國際知名品牌成衣產品。本集團利用其位於中國大陸鶴山的生產設施，並聘用海外分包商進行生產流程。此外，本集團的證券投資業務分部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第11.1(f)條，由於本集團綜合物業資產的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綜合總資產的15%，故本綜合文件附錄三載列了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估值。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同時參閱本綜合文件之附錄二及五，該等附錄載有本集團之進一步資訊。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 買方(透過Mars Worldwide)	—	—	411,293,396	45.71
— 曾先生	—	—	—	—
— 賣方(透過曾先生以其作為 賣方授權代表之身份， 行使股份按揭項下之權 力及權利)(附註1)	411,293,396	45.71	—	—
董事				
— 李智豪(附註2)	2,000	微不足道	2,000	微不足道
公眾股東	<u>488,550,158</u>	<u>54.29</u>	<u>488,550,158</u>	<u>54.29</u>
	<u><u>899,845,554</u></u>	<u><u>100.00</u></u>	<u><u>899,845,554</u></u>	<u><u>100.00</u></u>

附註：

- 由於賣方(透過曾先生行事)同意於完成後收取遞延付款以悉數結清代價，故賣方被視為向買方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假定，賣方被推定為與買方一致行動人士。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智豪先生尚未就是否接納或拒絕要約作出不可撤回承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並無變動，其中約45.71%由Mars Worldwide持有，約54.29%由公眾股東持有。緊接完成前，Mars Worldwide由賣方實益全資擁有。緊隨完成

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s Worldwide由買方實益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由孫先生持有97%及朱女士持有3%。

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華富建業證券函件」中標題為「聯合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之部分。聯合要約人尤其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且無意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僱用安排作出重大變動（惟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擬對董事會成員作出變動除外），亦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之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無就(i)出售、重組或縮減本公司現有資產及／或業務；及(ii)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聯合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規定，並將於適當時機作出進一步公布。

董事會欣然知悉聯合要約人就本集團所披露的意向。董事會願與聯合要約人合作，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聯合要約人擬本公司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買方的唯一董事曾先生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聯合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布。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所載的(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其在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紫星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敬啟者：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之收購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聯合要約人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之
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該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本公司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並按吾等認為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領智已經吾等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有關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華富建業證券函件」、「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全文。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偉禧先生

林至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李茜女士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列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其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聯合要約人作出之收購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聯合要約人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之
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要約而言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聯合要約人與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獲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透過曾先生以其作為賣方授權代表之身份，行使股份按揭項下之權力及權利)連同曾先生(作為擔保人)與買方(作為買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 Mars Worldwid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54,000,000 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s Worldwide 持有 411,293,396 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5.71%。除此以外，在盡職查詢後，就曾先生所知，Mars Worldwide 自其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資產。

於股份按揭日期後，Mars Worldwide尚未取得或出售任何其資產。出售股份乃免除了所有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而出售，並附帶股份之一切附帶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完成已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的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進行。緊隨於完成後，買方(透過Mars Worldwid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上述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及曾先生)合共持有411,293,396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5.7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責任

緊接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的強制執行通知妥為送達前，曾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並無持有或控制 貴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該通知妥為送達後，曾先生根據股份按揭持有與其於出售股份的專有權益相關的可行使權利，代表Mars Worldwide全部已發行股本。Mars Worldwide則持有411,293,396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1%。

此外，緊接完成前，(i)買方(作為其中一名聯合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曾先生除外)概無持有或控制 貴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ii)曾先生(作為另一名聯合要約人)作為股份按揭下的承按人持有與其股份按揭項下就出售股份擁有的專有權益相關的可行使權利，代表Mars Worldwide全部已發行股本。Mars Worldwide則持有411,293,396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1%。除上文所述外，曾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並無持有或控制 貴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買方(透過Mars Worldwide)、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及曾先生)擁有411,293,396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1%。

由於曾先生根據股份按揭就出售股份擁有的專有權利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強制執行通知獲正式送達後成為可予行使，故曾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曾先生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權益的股份除外)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曾先生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安排，在強制執行通知送達後採取行動。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安排，曾先生與買方(作為聯合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就獨立股東向其提交的所有要約股份共同提出要約。

作為一致行動集團安排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曾先生與買方進一步同意要約將以所有要約股份均由買方單獨購買和接納為前提。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411,293,396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1%。就此而言，聯合要約人的要約代理華富建業證券將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要約。要約將提呈予獨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偉禧先生、林至穎先生及李茜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給予推薦建議。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乃就對於獨立股東而言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吾等的委任已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

吾等(領智)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尤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聯合要約人、孫先生、朱女士、賣方、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及直至該日為止，除此項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領智與 貴集團或聯合要約人之間並無其他業務約定。除吾等應獲支付與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的正常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向聯合要約人及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意見基礎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聯合公布；(ii)綜合文件；(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v)相關公開資料。

吾等倚賴聯合公布、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或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及聯合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吾等假設聯合公布、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或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進一步假設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倘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的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儘快知會股東。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個要約期內，本函件載列或提述的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吾等的意見發生變動(如有)，股東亦將會儘快獲得知會。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證明可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在形成本身觀點之過程中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實因漏報而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董事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悉，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但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本綜合文件所載由 貴公司或聯合要約人或其代表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意見或聲明，吾等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或資產及負債。

吾等並無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產生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加以考慮，原因為有關影響因人而異，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彼等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發出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要約時作為參考，除載入本綜合文件內之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本函件作出全篇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得把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就要約達致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1.1 主要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國際知名品牌成衣產品。貴集團利用其位於中國大陸鶴山的生產設施，並聘用海外分包商進行生產流程。此外，貴集團亦經營證券投資業務分部。然而，自二零二四財年起，證券投資業務分部並未產生任何收入。據管理層告知，除持有單一退市證券外，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於經紀公司開設的交易賬戶並無持有任何現金或其他證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無意於可預見未來恢復交易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i)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ii)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綜合業績摘要。如下表所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為 貴集團的主要市場。來自這兩大市場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總收益約82.7%及85.3%，並分別佔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總收益約86.3%及77.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86,947	280,835	664,688	493,060
— 成衣製造及貿易業				
(i) 美國	38,697	143,501	333,540	240,450
(ii) 中國內地	—	—	—	593
(iii) 歐洲	28,932	98,895	233,565	167,402
(iv) 香港	6,061	14,245	38,513	37,234
(v) 其他地區	13,257	24,194	59,070	47,381
— 證券投資	—	—	—	86
毛利	3,349	32,138	66,136	62,951
期內／年內虧損	(29,737)	(12,168)	(33,793)	(8,917)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209,375	239,559	277,297	
— 非流動資產	54,547	60,402	63,272	
— 流動資產	154,828	179,157	216,025	
總負債	91,451	91,636	101,453	
— 流動負債	71,580	72,921	83,465	
— 非流動負債	19,871	18,715	17,988	
資產淨值	117,924	147,923	177,8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貴集團收益為86.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280.8百萬港元減少69.0%。毛利達約3.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32.1百萬港元減少約89.7%。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載，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收益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a)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由於來自美國及歐洲主要客戶的訂單量顯著減少（主要由於客戶的採購策略變動），加上宏觀經濟阻力擴闊；(b) 貴集團毛利率下跌，乃由於(i)儘管 貴集團策略性轉移至東南亞，但供應鏈及分包商定價持續承受通脹壓力；及(ii)利潤率較高的童裝銷售量減少；及(c)中國內地鶴山生產設施（「鶴山設施」）的閒置成本影響。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於柬埔寨及印尼均設有分包工廠。自美國政府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宣布實施互惠關稅政策後，美國對柬埔寨進口商品的適用關稅率已升至49%，此為所列國家中最高關稅水平。此後，貴集團主要客戶調整採購策略，將訂單自 貴集團的柬埔寨分包工廠轉移至美國關稅較低的國家，而 貴集團在該等國家並無任何分包生產安排。透過 貴集團的柬埔寨工廠生產的銷售量因此下降，進而造成 貴集團收益減少。然而，主要客戶的採購策略乃為應對變動，且受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美國關稅政策等因素影響。若未來緊張局勢緩和或關稅水平降低，此策略可能隨之改變。

就鶴山設施的閒置成本而言，誠如管理層進一步所告知，考慮到 貴集團致力降低勞動成本及間接開支，加上客戶採購策略改變，當時的管理層已縮減鶴山設施的規模。繼完成交付當時的現有生產訂單後，鶴山設施已不再為 貴集團處理任何進一步生產，且由於中美關係緊張，其主要客戶已不再向中國工廠下達訂單。經管理層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劃重啟鶴山設施的營運。相反，貴集團擬將鶴山設施出租，並正物色潛在租戶。儘管鶴山設施暫停運作，貴集團主要客戶仍透過向貴集團位於中國境外的其他分包工廠下訂單，持續與貴集團保持業務關係。因此，鶴山設施的縮減對貴集團整體收益的影響甚微。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淨虧損約為29.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淨虧損約12.2百萬港元增加約144.4%。

特別是，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呈持續下降趨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6.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54.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減少約28.3%。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流動資產減少與貴集團的淨虧損狀況一致。貴集團所產生之毛利不足以支付其行政開支，導致期內出現經營虧損。該等經營虧損遂由貴集團現有流動資產撥付，導致流動資產持續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為209.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9.6百萬港元減少約12.6%。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91.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6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0.2%。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約為117.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7.9百萬港元減少約20.3%。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財年，貴集團之收益約為664.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493.1百萬港元增加約34.8%。二零二四財年之毛利為66.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之毛利約63.0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5.1%。二零二四財年之收益及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及銷量增加。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主要客戶的採購策略受中美緊張關係、持續貿易戰及其定價考慮所影響。貴集團主要客戶於美國所貢獻之收益，分別佔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總收益約24.4%及32.0%；而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客戶於歐洲所貢獻之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總收益約34.5%及35.2%。 貴集團主要客戶按款式下達訂單，通常交付產品的週期為三至四個月。當客戶將訂單分配至其他國家的工廠時(該等國家的美國關稅率較低或生產成本可降低，且 貴集團現時於當地並無生產夥伴)， 貴集團的議價能力有限。就定價而言，客戶針對每款產品向多家供應商獲取報價，導致價格競爭激烈。此外，客戶並無提供任何保證採購量。

二零二四財年淨虧損為33.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淨虧損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280.0%。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主要市場的復甦對其收益有正面影響。然而，儘管收益增加，但由於營運成本上升、通貨膨脹以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挑戰，抵銷了銷售額增加所帶來的好處，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經歷虧損增加。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供應鏈管理面臨困難主要源於以下因素：
(i)由於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客戶要求 貴集團從中國境外供應商(如越南)採購所有主要原材料(即布料)，並在 貴集團位於柬埔寨及印尼的生產設施進行製造。因 貴集團以往乃直接於中國採購及生產部分原材料，此採購與生產安排導致原材料成本上升，；(ii)由於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 貴集團無法於中國工廠生產產品，生產流程已相應轉移至 貴集團於柬埔寨及印尼的分包工廠，相較於 貴集團先前於中國工廠生產其產品的生產時間，此安排所需的交貨期較長，此主要源於 貴集團於中國生產時主要原材料採購自廣東省，而於柬埔寨及印尼生產時則須從越南採購該等原材料，導致生產效率下降，並促使分包商要求提高分包費用；及(iii)客戶訂單量難以預測，導致 貴集團難以有效管理原材料庫存與生產規劃，進而增加浪費、庫存持有成本及閒置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總資產約為239.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7.3百萬港元減少約13.6%。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總負債約為91.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約101.5百萬港元減少約9.8%。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淨資產約為147.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7.8百萬港元減少約16.8%。

2. 聯合要約人之背景及意向

2.1 聯合要約人之背景資料

2.1.1 買方

茲提述「華富建業證券函件」，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的實益擁有人為孫先生(佔97%)及朱女士(佔3%)。

孫先生，49歲，擁有超過15年投資管理經驗，專注於投資分析及投後項目監管。他曾擔任Shenzhen Huaxin Xingy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的投資總監，並參與監管多個投資項目，涵蓋礦業、資訊科技(「IT」)、醫療保健、智慧製造及人工智慧驅動的製藥產業等領域。孫先生於南開大學完成工商管理課程，並取得西南科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孫先生曾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鴻盛昌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0)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此外，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孫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3)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起除牌，主要(i)於香港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ii)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iii)於香港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及(iv)於香港提供攝影服務。

朱女士，36歲，在高階商務活動運營、企業培訓及戰略項目管理領域擁有逾10年資深經驗，其職業生涯橫跨醫療、美容、電信及教育等多個行業。

朱女士曾擔任企業高管及創業領導者角色，包括創立並管理多家專注於企業諮詢、團隊建設及跨行業項目整合的機構。朱女士為孫先生的業務夥伴。

儘管孫先生與朱女士於服裝行業均無直接經驗，但經綜合評估後，吾等認為孫先生在投資管理領域的深厚背景，以及朱女士於高端商務活動營運、企業培訓及戰略項目管理方面的經驗，將能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尤其預期其專業能力將有助於強化 貴公司組織執行力，並為 貴集團發掘潛在商業機遇。

2.1.2 曾先生

茲提述「華富建業證券函件」，曾先生在金融投資、資本運作、企業管治、戰略規劃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曾先生目前為Fuchsia Capital Limited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金管理。曾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為Alph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執行董事及總裁，該公司為美國公眾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開發服務、網頁及行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AI-OCR服務及其他IT服務。

曾先生(i)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5)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經營網上社交平台；(ii)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擔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iii)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擔任萬馬的執行董事；及(iv)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擔任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4，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起除牌)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於(i)土木工程、樓宇及其他工程；及(ii)演藝文化事業相關的教育與培訓業務。

曾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取得林肯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取得赫瑞瓦特大學愛丁堡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i)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假定與買方一致行動(如「華富

建業證券函件」內「買賣協議」一節所述)；及(ii)作為其中一名聯合要約人及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安排與買方一致行動外，曾先生與買方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2.2 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誠如「華富建業證券函件」所載，要約截止後，聯合要約人擬令 貴集團繼續經營現有主要業務，並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聯合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計劃及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並無意圖、理解、磋商或安排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營運及資產。

視乎檢討結果，聯合要約人或會探討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宜，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尚未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未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根據檢討結果，聯合要約人或會探尋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精簡、業務分拆、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並無物色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無就(i)出售、重組或縮減 貴公司現有資產、營運及資產；及(ii)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聯合要約人擬繼續僱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員工(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時間或聯合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建議更換董事會成員除外)。

聯合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生效日期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或聯合要約人認為合適之較後日期。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規定，並將於適當時機作出進一步公布。聯合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要約人尚未物色任何潛在人選以提名擔任董事會新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聯合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外，彼等無意(i)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之僱用作出重大變動；及(ii)處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在其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除外)。

2.3 有關非法沒收出售股份的指控

誠如「華富建業證券函件」所述，買方及 貴公司已收到一封由某律師行（「該律師行」）代表賣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函件（「指控函件」），內容涉及非法沒收出售股份的指控。指控函件載明，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或前後，賣方發現出售股份在缺乏合法授權或適當文件的情況下遭沒收，且並無任何合法貸款協議或其他法律文書能為該沒收行為提供依據。指控函件要求立即將出售股份恢復至原有狀態。

針對上述事宜，買方已取得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當中認為：(i)根據香港法律，貸款協議及股份按揭已有效簽立，並對各方（即賣方及曾先生）具約束力；(ii)曾先生已履行貸款協議下的合約責任，並於送達強制執行通知後擁有合法權利執行貸款協議及股份按揭的相關條款；及(iii)於送達強制執行通知後，曾先生有權在無須通知或徵得賣方同意的情況下出售出售股份，且其已妥善行使出售及／或處置出售股份的權利。因此，聯合要約人否認指控函件中關於非法沒收出售股份之無根據指控。

誠如綜合文件中華富建業證券函件「緒言－違約事件」一節所述，據悉賣方據稱遭有關主管機構逮捕。儘管買方多次查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獲取證明指控函件經賣方正式授權之憑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該律師行進一步致函買方律師，要求提供額外證明文件。作為回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買方律師提出安排賣方授權代表於雙方方便之日期及時間查閱所需文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該律師行回覆稱將委任專業會計師進行查閱並複印所要求文件，同時要求買方律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三個具體查閱日期與時段選項。據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買方律師提出三個時段，並重申專業會計師須於查閱前出示賣方授權文件正本以供核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律師行未作進一步回應，且所提時段選項已失效。

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所述，在評估有關非法沒收出售股份的指控時，董事會已審閱：(i)貸款協議；(ii)股份押記；(iii)貸款支票及存款單副本；(iv)未能兌現支票記錄；(v)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記錄；及(vi)要約人取得之法律意見書。鑒於此等情況，董事會強烈否認該項毫無根據、不真實、不準確且毫無實質內容之指控。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法律意見書及相關基礎文件，包括貸款協議、股份按揭及強制執行通知書。吾等注意到，根據法律意見書所述：(i)貸款協議及股份按揭均經正式簽署及蓋章，屬有效簽立並對各方具約束力；(ii)曾先生有權根據股份按揭出售出售股份，無須通知或徵得賣方同意；及(iii)曾先生已妥善行使該等權利，出售／處置由賣方抵押的 貴公司股權。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認為毫無根據之指控不真實、不準確且毫無實質內容。

3. 貴集團前景及展望

誠如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之總收益完全來自其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美國及歐洲仍為其主要市場，分別佔二零二四財年總收益約50.2%及35.1%。鑒於上文，吾等已於該等地區進行與 貴集團之成衣業務相關的市場調查。

於美國，消費者支出繼續作為經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儘管前景正趨於謹慎。根據美國經濟分析局(「BEA」)公佈的數據，近年的季度個人消費支出呈穩定增長態勢，由二零二三年第一季約185,062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第二季約206,439億美元。

儘管消費者支出仍為經濟活動的主要驅動力，但信心數據顯示消費者正日益趨於謹慎。根據世界大型企業聯合會官方網站所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新聞稿，消費者信心指數(「CCI」)於十月錄得94.6(一九八五年=100)，與二零二五年九月的95.6及七月的98.7比較，顯示近月消費者信心逐漸轉弱。作為CCI一部分的預期指數(基於消費者對收入、商業及勞動市場狀況的短期展望計算)於十月下跌2.9點至71.5，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以來持續低於通常預示經濟衰退的80門檻。觀察近期走勢，CCI自二零二五年一月的104.1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月份最低值86.0，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溫和回升至94.6。該等記錄水平低於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三年間的記錄，該期間CCI經常突破110關口，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創下約127.3的最高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世界大型企業聯合會的官方網站，世界大型企業聯合會於一九一六年成立，為獨立、非黨派、非牟利的實體，於60個國家擁有近2,000家會員企業及組織。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世界大型企業聯合會就上述分析而言屬公正且具代表性的資料來源。

因此，根據最新公佈的數據，儘管美國消費者的消費活動並未崩潰，但消費者對未來收入及就業前景的信心已減弱。

於歐洲方面，根據歐洲環境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的新聞稿，歐盟成員國人均服裝、鞋類及家用紡織品消耗量從二零一九年約17公斤增至二零二二年的19公斤，反映對更廣泛紡織品與服裝類別的需求持續增長。同時，進口商品仍構成該地區重要的供應來源。為此，為評估近年進口表現，吾等進一步參考歐盟官方網站Eurostat.com公佈的服裝及服飾配件進口數據。根據數據，自二零二零年起，服裝及服飾配件總進口額呈整體上升趨勢，由二零二零年約1,602億歐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2,122億歐元，較二零二零年水平增加約32.4%。

因此，預期歐洲整體市場需求將持續呈現漸進上升趨勢，供應商亦可望持續受惠於該地區穩定且持續的進口需求。

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主要客戶因應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美國關稅政策而改變採購策略，但鑒於美國個人消費支出仍保持韌性，以及歐洲紡織品及服裝的消費需求預期將持續溫和增長， 貴集團主要市場—美國及歐洲（合共佔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總收益約85.3%）的成衣產品需求仍保持正向。考慮到上文。美國及歐洲對成衣產品的需求仍呈正向發展，若未來美國關稅政策有所放寬或調整，預期 貴集團可從中受惠。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整體前景及展望仍保持樂觀。

4. 要約主要條款

茲提述「華富建業證券函件」，華富建業證券謹代表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1331**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331港元約相當於但不低於下列之較高者：

- (i) 每股股份約0.1331港元，乃根據於強制執行通知日期，賣方根據貸款協議欠曾先生的未償還總額54,724,822港元除以Mars Worldwide所持有的411,293,396股股份計算。此反映曾先生於強制執行通知妥為送達後，其根據股份按揭就出售股份擁有的專有權益相關權利可予行使時所支付的視作代價；及
- (ii) 每股股份約0.1313港元，乃根據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代價54,000,000港元除以Mars Worldwide所持有的411,293,396股股份計算。

貴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之股息；及(ii)無意在要約截止或失效當日或之前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各財年均未宣派任何股息。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在要約截止日或失效日(含該日)之前， 貴公司無意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無意進行任何其他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99,845,554股，且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未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要約須待滿足綜合文件「華富建業證券函件」「要約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後，方告作實。

4.1 要約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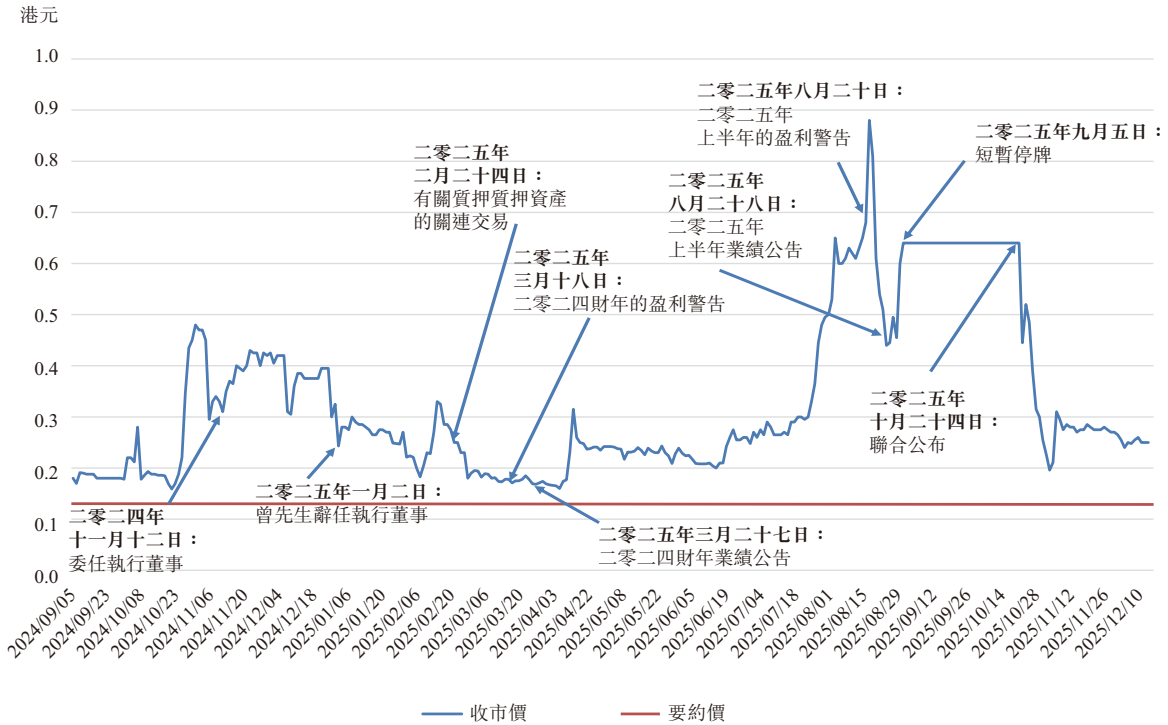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33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約46.76%；
- (ii)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0港元折讓約79.2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5日平均價**」)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27港元折讓約74.74%；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10日平均價**」)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5港元折讓約76.02%；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30日平均價**」)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48港元折讓約75.71%；
- (v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64港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47,923,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99,845,55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8.84%；及
- (v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31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17,924,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99,845,55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60%。

4.2 股份之過往表現

下圖顯示股份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回顧期間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吾等已審核股份回顧期間收市價之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間長短合理，足以表明股份收市價過往趨勢與要約價之關係。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159港元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88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約為0.33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價每股股份0.1331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159港元折讓約16.3%；(ii)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88港元折讓約84.9%；及(iii)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30港元折讓約59.7%。

公告前期間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回顧期間(「公告前期間」)，公告前期間之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159港元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88港元。要約價每股股份0.1331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159港元折讓約16.3%；(ii)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88港元折讓約84.9%；及(iii)公告前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3港元折讓約54.8%。

上圖顯示於公告前期間股價呈現整體波動趨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十月中旬期間，股份收市價維持相對穩定，介乎每股股份約0.159港元至0.28港元，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下旬驟升至每股股份0.48港元。短暫達此最高位後，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五年初前維持於0.25港元至0.47港元區間波動。此後走勢逐漸疲軟，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初收市價回落至每股股份0.16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中旬至六月期間，股份價格於低位維持整體穩定。然而，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起，股價出現顯著上行突破，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急升至每股0.88港元的最高位，為公告前期間的最高水平。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急跌至0.44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部分回升至0.64港元。

吾等已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告知，除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有關曾先生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公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為取得貸款進行有關質押質押資產的關連交易的公告；(iv)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有關二零二四財年盈利警告的公告；(v)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 貴公司二零二四財年年度業績公告；(v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盈利警告的公告；(vii)於二零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及(viii)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聯合公布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具體原因，乃可能對公告前期間股價波動構成影響。

公告後期間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即刊發聯合公布後恢復買賣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回顧期間(「公告後期間」)，要約價每股股份0.1331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196港元折讓約32.1%；(ii)公告後期間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52港元折讓約74.4%；及(iii)公告後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858港元折讓約53.4%。

經考慮(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0.25港元折讓約46.8%；(ii)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0.330港元折讓約59.7%；及(iii)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成交價持續高於要約價，吾等認為要約價並不吸引，故並非公平合理。

獨立股東應注意，上文載列的資料並非未來股份表現的指標，股份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可能會較收市價有所上升或下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股份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的過往每月成交量及已交易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於該月份／ 期間之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於該月份之 交易日數 (天)	於該月份／ 期間之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於最後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實際可行日期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4)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五日至三十日 (附註1)	80,000	18	4,444	0.0005%	0.0009%
十月	7,250,000	21	345,238	0.0384%	0.0707%
十一月	2,230,000	21	106,190	0.0118%	0.0217%
十二月	770,000	20	38,500	0.0043%	0.007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910,000	19	47,894	0.0053%	0.0098%
二月	20,700,000	20	1,035,000	0.1150%	0.2119%
三月	8,670,000	21	412,857	0.0459%	0.0845%
四月	73,900,000	19	3,889,474	0.4322%	0.7961%
五月	5,810,000	20	290,500	0.0323%	0.0595%
六月	56,168,000	21	2,674,667	0.2972%	0.5475%
七月	48,390,000	22	2,199,545	0.2444%	0.4502%
八月	198,647,200	21	9,459,390	1.0512%	1.9362%
九月一日至五日 (附註2)	33,560,000	4	8,390,000	0.9324%	1.7173%
十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 (附註2)	40,540,000	4	10,135,000	1.1263%	2.0745%
十一月	137,265,000	20	6,863,250	0.7627%	1.4048%
十二月(截至及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6,040,000	15	1,069,333	0.1188%	0.2189%
		最低	4,444	0.0005%	0.0009%
		最高	10,135,000	1.1263%	2.0745%
		平均	2,935,080	0.3262%	0.6008%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回顧期間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開始。
2.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3. 基於各月份／期間完結時已發行899,845,554股股份。
4. 基於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488,550,158股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低約0.0005%至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最高約1.1263%之間，而於整個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262%。

若計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比僅計及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自由流通股份」)，於回顧期間自由流通股份之平均成交量介乎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低約0.0009%至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最高約2.0745%之間，而於整個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由流通股份總數約0.6008%。因此，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量相對較低，且在公開市場普遍缺乏流動性。

鑒於在整個回顧期間的整體股份過往成交量偏低，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之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行壓力的前提下於短時間內於公開市場上以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大量股份。經考慮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價構成的壓力後，如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會超逾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淨額，吾等亦建議該等獨立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因股份收市價在整個回顧期內一直高於要約價。獨立股東亦應注意，由於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平均交易量介乎約4,444股至約10,135,000股不等，因此，倘若獨立股東並不接納要約，彼等可能需要在市場上分批出售股份。

4.4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分析法及市賬率(「**市賬率**」)分析法，從而將要約價與比較可資公司市值進行對比。市盈率分析及市賬率分析法為公司估值常用之估值方法。鑒於 貴集團於最近三個連續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且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分派任何股息，故市盈率分析及股息收益率分析並不適用。

按每股要約股份0.1331港元之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899,845,554股計算， 貴公司之估值為約119.8百萬港元。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7.9百萬港元計算，要約價所隱含市賬率約為1.02倍(「**隱含市賬率**」)。

鑒於(i) 貴集團的收益完全來自成衣產品製造及貿易(詳情載於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ii)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約為575.9百萬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99,845,554股股份及股份收市價0.64港元計算)，為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吾等已根據以下準則物色可資比較公司：(i)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成衣分部**」)，且逾90%收益來自成衣分部；(iii)可於其最近刊發之財務報告中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來自成衣分部之分部收益；(iv)根據香港標準行業分類，被歸類為非必需消費品－紡織及製衣－成衣業，與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分類相同；及(v)市值介乎100.0百萬港元至1,000.0百萬港元之間，該範圍乃參考要約項下 貴公司隱含市值約119.8百萬港元及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現有市值約575.9百萬港元而釐定，並旨在涵蓋足夠數目具類似市值之公司以供比較之用，故被視為與 貴公司具可比性。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吾等已識別11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根據上述甄選準則所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屬詳盡無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存在差異，經考量下列因素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且具代表性：(i)可資比較公司從事類似主要業務活動，逾90%收入來自成衣分部；及(ii)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吾等認為甄選標準屬公平且具代表性，而根據該等標準所識別之可資比較公司，構成評估要約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之適當且具代表性參考基準。

吾等的發現載於下表：

編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成衣分部比例 (%)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1	利華控股集團 (股份代號：1346)	該集團主要從事為知名品牌提供多個服裝類別之供應鏈解決方案。	100.0%	945.9	1.99
2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5)	該集團主要從事睡衣產品、家居便服產品、坯布製造及銷售以及加工服務。	99.8%	800.0	1.00
3	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該集團主要從事文胸生產和銷售。	100.0%	573.7	1.49
4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該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96.5%	430.9	0.14
5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該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服裝產品及配飾的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業務。	100.0%	230.8	0.22
6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該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採購及提供財務服務。	100.0%	227.9	2.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成衣分部比例 (%)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7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該集團主要從事製出口成衣、零售品牌時裝及於中國的物業投資。	94.0%	218.4	0.14
8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內衣製造及銷售。	100.0%	175.3	0.10
9	廣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	該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針織布料及內衣。	99.5%	165.6	0.64
10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1957)	該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的採購、批發、供應及營銷。	100.0%	138.8	0.55
11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該集團主要從事向多家全球知名品牌擁有人或代理提供廣泛的梭織衣服、剪裁針織產品及毛衣針織品的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	100.0%	106.8	0.03
				最高	2.55
				最低	0.03
				平均	0.81
	貴公司			119.8 (附註3)	1.02 (附註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各間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按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2. 市賬率乃按於最後交易日可資比較公司當時的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最近期可獲取年報或中期報告所述資產淨值得出。
3. 貴公司的市值乃按0.1331港元的要約價，以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99,845,554股股份）計算得出。
4. 隱含市賬率約1.02倍的基準為(a)於最後交易日要約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的 貴公司隱含市值約119.8百萬港元；及(b)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7.9百萬港元。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03倍至約2.55倍之間，平均值約為0.81倍。以要約價為基準，隱含市賬率約為1.02倍，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及平均值之上，表示要約價隱含的 貴公司估值大致符合與 貴公司從事類似主要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估值。

儘管隱含市賬率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之內及平均值之上，吾等認為要約價並不吸引，因為要約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股份0.25港元折讓約46.8%。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水平，顯示要約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0.25港元折讓甚多，吾等認為，儘管隱含市賬率普遍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相符，但要約仍非公平合理。

5.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及上市地位

誠如華富建業證券函件所載，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聯合要約人擬 貴公司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買方的唯一董事曾先生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聯合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推薦建議

綜上所述，吾等已特別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i) 誠如「1.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按年增加約34.8%及5.1%，主要受客戶訂單及銷量增加所驅動。然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上半年的收入及毛利分別減少約69.0%及89.7%，主要由於來自美國及歐洲主要客戶的訂單大幅減少，此乃由於主要客戶的採購策略轉變，轉而與位於美國關稅率較低國家的其他營運工廠合作；
- (ii) 孫先生與朱女士於服裝行業均無直接經驗；
- (ii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財年均未宣派任何股息，以及在要約截止日或失效日(含該日)之前，貴公司無意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無意進行任何其他分派；及
- (iv) 根據法律意見書及經審閱的相關基礎文件，我們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該項毫無根據之指控不真實、不準確且毫無實質內容。

鑒於上述影響 貴集團業務及前景的不利因素，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變現 貴公司投資的股東提供了退出機會。然而，吾等注意到(i)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持續高於要約價；(ii)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5日平均價、10日平均價及30日平均價分別折讓約79.20%、74.74%、76.02%及75.72%；及(iii)要約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265港元折讓約46.8%。鑒於要約價較近期市價存在大幅折讓，吾等認為要約價缺乏吸引力。

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於有意變現投資的獨立股東，吾等建議其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所持股份。

儘管如此，獨立股東亦應注意(i)無法保證股價會維持高於要約價的水平及／或於要約期後仍可持續；及(ii)獨立股東(不論持股數目)於出售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時可能無法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在有關情況下，對於有意按0.1331港元的要約價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的獨立股東而言，要約或許能提供另一種退市選擇。對於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而言，吾等提醒有關股東密切留意要約期的股份市價及流動性，並在考慮自身狀況後，方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如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會超逾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對就有意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而言，吾等亦提醒有關股東，在不因股份的成交量稀薄而對股份市價構成下行壓力的前提下，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會有困難。

決定保留彼等於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的獨立股東應仔細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且鑒於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整體較低，應注意彼等於要約期後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於股份的投資時可能遇到的潛在困難。

此 致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景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蘇景瑋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領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蘇景瑋先生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i)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以郵寄或專人送交的方式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註明「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交回。
- (ii)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或並非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接納有關閣下股份的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b)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c)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就有意接納要約涉及股份數目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d)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
- (iii)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有關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買方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認購任何股份，該等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單據及／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

- (iv)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本人已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註明「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有關行動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買方及／或華富建業證券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v) 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就本段已接獲的接納及所需的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a) 隨附與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有關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而倘該／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有關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文件；或
- (b) 由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的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第(v)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c) 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vi)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vii) 賣方從價印花稅須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買方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付，其將自接納要約時應付予該等獨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買方將安排代表接納獨立股東及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viii)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及／或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給予任何收據。

2. 要約結算

在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的前提下，且隨附的接受表格連同相關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均屬有效、完整，並已於首次截止日期或最終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將盡快以平郵方式（郵寄風險由該獨立股東承擔）向該獨立股東寄發支票，金額為該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所呈交之要約股份應得款項（扣除該獨立股東應繳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寄出，自下列日期較後者起算：(i)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使該項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之日或(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之日。

任何接納的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應得的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的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由買方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聯合要約人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該獨立股東執行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未獲兌現，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買方。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i) 要約須待聯合要約人於首次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要約股份接獲有效接納要約（且在獲准情況下不得撤回）後，方告成立，該等股份連同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將導致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首次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逾50%投票權。除非要約事先已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延長或修訂，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首

次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倘要約獲延長，則聯合要約人將公告任何後續截止日期；倘要約就接納事項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則可能發表聲明稱要約將持續有效直至另行通知。

- (ii) 倘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不論是關於接納方面或在所有方面)，則其應在該後至少14日內保持開放以供接納。當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時，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將刊發公告。
- (iii) 倘聯合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則須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向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以刊發公告方式發出最少14日通知。
- (iv) 倘聯合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刊登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最少14日維持開放。
- (v) 如要約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隨後的截止日期。
- (vi) 除非要約已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而事先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按照相關接納表格上印製的指示送達過戶登記處，且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vii) 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

4. 公告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的規定，聯合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期限或到期的決定。聯合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

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以述明要約是否已予延期、修訂或已屆滿或已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

該公告須載明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a) 已接獲對要約的接納所代表的股份及股份權利；
 - (b) 於要約期前由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主導；
 - (c) 於要約期內被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被收購；
 - (d) 聯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詳情，惟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及
 - (e) 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所佔百分比，以及該等數額所代表的投票權百分比。
- (ii) 在計算接納要約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時，僅計入符合以下條件的有效接納要約：該等接納要約須完整且格式正確，並須於截止日期(即接納要約的最終時間及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惟倘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不在此限。
- (iii)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之公告均須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要求作出。
- (iv)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且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無進一步意見的公告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rrywealth.com)刊載。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對待，凡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

記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分別處理。股份實益擁有人若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務必向其代名人發出指示，說明對要約的意向。

6. 撤銷權利

- (a) 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內「華富建業證券函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成立。
- (b) 獨立股東或其各自代理人提出的要約接納，除下文(c)段所述情況或根據收購守則第17條外，均屬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該規則訂明倘要約於首次截止日期後21日內仍未就接納事項成為無條件，則要約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要約的接納者可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交由接納者(或其正式以書面委任的代理人，並須連同通知書一併提交委任證明)簽署的書面通知，撤回其接納。
- (c) 倘聯合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標題為「4.公告」之段落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要求，在收購守則第19條規定獲履行前，授予已提交要約接納書之獨立股東撤回要約之權利，惟撤回條款須為執行人員所接受。

在此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買方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將存放於接納表格內的股票及／或過戶單據及／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或就此要求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退還予相關獨立股東。

7. 接納要約的影響

獨立股東有效接納要約後，將出售其提交的股份，該等股份須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附帶所有相關權利，包括收取於要約提出之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任何獨立股東接受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作出聲明及保證，表明其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於要約提出之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要約獲接納後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詳情載於本附錄標題為「6.撤銷權利」之段落。

8.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住香港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其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專業意見。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繳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或接納股東應付之其他稅項)。

有關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聯合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9. 稅務意見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本公司、華富建業證券、旭倫企業、浚博資本、領智、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0. 一般事項

- (i) 所有將由獨立股東交付或向或自獨立股東發出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及／或彌償及／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件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交付或向或自彼等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且聯合要約人、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本公司、旭倫企業、浚博資本、華富建業證

券、領智、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多名人士向聯合要約人及華富建業證券作出保證，根據要約提呈之股份乃由該名獨立股東出售或提呈，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於要約提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 (ii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聯合要約人及華富建業證券作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要約股份總數。
- (iv)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內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v) 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vi)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vii)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viii)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聯合要約人及／或華富建業證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涉及的要約股份歸屬予買方，或買方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ix)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x) 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依靠彼等對聯合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作出的審查，包括所涉及的優勢及風險。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均不得解釋為聯合要約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本公司、滋博資本、華富建業證券、旭倫企業、領智、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xi)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要約有關之適用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及聯交所的操作規則而編製。
- (x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xiii) 如中英文版文有任何歧義，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摘錄自本公司相關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86,947	664,688	493,060	499,024
銷售成本	(83,598)	(598,552)	(430,109)	(418,801)
毛利	3,349	66,136	62,951	80,22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558	942	2,1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89)	(13,838)	(11,024)	(9,66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0,336)	(78,645)	(54,013)	(76,511)
融資收入	355	1,396	800	646
融資開支	(1,221)	(10,400)	(8,573)	(4,489)
除稅前虧損	(29,737)	(33,793)	(8,917)	(7,625)
所得稅開支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 虧損	(29,737)	(33,793)	(8,917)	(7,625)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年內 虧損	—	—	—	—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隨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2,846	2,482	(316)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62)	1,026	(407)	(2,347)
期內／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 除稅項	(262)	3,872	2,075	(2,6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年內 全面開支總額	(29,999)	(29,921)	(6,842)	(10,288)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年內 全面開支總額	–	–	–	–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3.30)	(3.76)	(1.01)	(0.93)

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4,547	60,402	63,272	68,987
流動資產	154,828	179,157	216,025	185,739
非流動負債	19,871	18,715	17,988	17,885
流動負債	71,580	72,921	83,465	100,420
權益總額	117,924	147,923	177,844	136,421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包含任何保留或非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收支項目。

2.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對於理解上述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列示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之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第23至36頁，該報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登載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rywealth.com/>)，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30/2025093001401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58至172頁，該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登載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rywealth.com/>)，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089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61至176頁，該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登載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rywealth.com/>)，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4446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66至144頁，該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登載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rywealth.com/>)，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0828_c.pdf

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不計其各自列載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乃作為參考載入本綜合文件，且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會計政策變動導致財務數據在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釐定本集團負債狀況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有：(i)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未償還款項50.4百萬港元，該款項屬無擔保、無抵押及免息；及(ii)租賃負債1.9百萬港元。

除前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且不包括集團內部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亦無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亦無任何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具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責任(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事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86.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入約280.8百萬元減少約69.0%。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毛利約為3.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32.1百萬港元的毛利減少89.7%。期內收入與毛利下降主要歸因於：(a)收入大幅下跌，主要由於來自美國及歐洲主要客戶的訂單量顯著減少(主要由於客戶的採購策略變動)，加上宏觀經濟阻力擴闊；(b)本集團毛利率下跌，乃由於(i)儘管我們策略性轉移至東南亞，但供應鏈及分包商定價持續承受通脹壓力；及(ii)利潤率較高的童裝銷售量減少；及(c)位於中國內地鶴山的生產設施的閒置成本影響。

5. 重估資產淨值

本公司已委聘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擔任獨立物業估值師，就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持物業權益價值的意見編製報告(「估值報告」)，該報告副本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

三。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現有物業權益的總市值為66.5百萬港元。

經重估資產淨值約為138.2百萬港元，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並參照估值報告作出調整。調整詳情載列於下表：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17,924
加：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應佔物業權益 進行估值所產生的淨重估盈餘(附註1)	27,075
減：本集團應佔重估盈餘之遞延稅項撥備(附註2)	(6,769)
經重估資產淨值	138,230
經重估每股資產淨值(附註3)	0.1536

附註：

1. 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持有之現有物業權益按市場估值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所產生之淨重估盈餘。
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
3.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99,845,554股股份計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持有之物業進行估值後所編製以供收錄於本綜合文件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2樓1205-06室
電話：(852) 2916 2188
電郵：info@bonvision.com

敬啟者：

有關：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江門市鶴山市共和鎮新材料基地工業區恒富路18號的工業項目估值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宏展國際」或「吾等」)遵照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本函件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指示，對 貴集團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述物業(「物業」)市值進行評估，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綜合文件作公共文件用途。

估值準則

此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二零二四年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發佈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

值—全球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評估準則編製。就是次估值而言，吾等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的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11條的規定。

估值基準

是次估值乃按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所界定市值基準進行評估，並採用香港測量師學會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的市值定義：「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由於物業的建築物及結構具有特定用途及性質，乃由業主為特定用途而建造，故未能即時取得相關可資比較市場銷售或租賃證據。因此，已採用成本法並參考折舊重置成本評估物業市值。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以當今相等資產置換該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吾等已評估物業的結構及建築物於估值日期的重置成本，並就物理損耗、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調整；同時參照市場相關交易證據評估物業土地使用權權益的市值。物業市值乃建築物及結構折舊重置成本與土地權益市值之總和，適用於整個綜合體或發展項目作為單一權益，並無假設任何零碎交易。根據本次估值之指示，吾等以現狀為基準評估物業，並無考慮任何可能影響物業市值之重建潛力。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於估值日期以物業現況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物業，且並無附帶任何可影響有關物業市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概無計及任何涉及或影響到出售物業之選擇權或優先權。吾等之估值概無就物業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及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物業按100%應佔權益為基準進行估值。

資料來源

吾等頗為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有關物業辨識、佔用詳情、樓面及土地面積、規劃許可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樓齡及所有其他可影響物業市值之有關事宜之意見。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大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且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對估值的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倘在任何情況下可獲得額外文件、資料或事實，吾等保留修改估值意見及本報告內容的權利。

本估值報告所載資料，若引用或摘錄自提供予吾等的文件，且原為其他語言並為披露而翻譯為英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原文版本為準。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物業相關業權文件摘要之副本。吾等並無查閱原文件以核實吾等所獲提供副本內並無載述之任何修訂。在物業估值過程中，吾等取得法律意見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業權有效性所提供之意見。吾等不會就有關物業業權之任何現有或潛在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第III-8頁。

視察及調查

吾等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視察物業，有關工作由Aden Ng先生領導進行，彼擁有逾3年估值經驗。吾等已視察物業外部及可供通行的內部。於視察過程中，吾等概無進行結構調查，惟吾等並未發現任何明顯的嚴重缺陷。吾等無法呈報物業並無腐朽、蟲害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及設備，並假設物業狀況於估值日期並無差異。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樓面及土地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資料屬正確，且是項估值依賴該等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本估值報告呈報的所有維度、計量及面積乃基於向吾等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作出，因此屬概約性質。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土地調查或環境調查，但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留意到，亦無獲告知任何有關環境問題的證據，如現有或潛在污染或任何形式的危害，因此，吾等假設概無存在相關情況。

潛在稅項責任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於中國直接出售物業一般會產生的潛在稅項責任包括以下各項：

- i. 按標的實體稅前溢利徵收25%企業所得稅；
- ii. 按物業增值額徵收30%至60%累進稅率之土地增值稅；
- iii. 按交易金額徵收0.05%印花稅；
- iv. 按交易金額徵收9%增值稅；及
- v. 按應繳增值稅金額約12%徵收其他附加費。

誠如 貴集團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無意出售物業，故物業產生任何潛在稅項責任之可能性甚微。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估值載列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中國及香港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及／或港元（「港元」）為單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估值日期，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1227元或人民幣1元兌1.09617港元。

備註及限制條件

吾等確認，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吾等並無於所估物業中擁有任何權益；吾等並不知悉可能引致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影響吾等作為外部估值師提供公正客觀估值意見的立場的任何情況。

吾等確認，簽署本估值報告的人員在相關市場及標的物業或被評估資產的性質方面具備充足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資格，且有能力進行是次估值工作。

吾等謹此聲明，本估值報告僅供收件方使用並作委任函及本估值報告所指定之用途。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其可能刊行之形式及涵義，不得納入任何已刊發文件或聲明，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刊發。吾等或吾等的人員毋須因本報告於法院或任何政府機構作證或出席，估值師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僅以英文編製及簽署。倘本報告已翻譯為其他語言，則經翻譯報告僅可視為用於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估值報告所載任何其他語言的名稱或文字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不應視作正式英文翻譯。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9樓903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Alex Ma

MHKIS MRICS RPS(GP)

物業估值及諮詢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Ma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估值師，以及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逾10年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用途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鶴山市共和鎮新材料基地工業區恒富路18號一座工業綜合項目	物業由一座工業綜合體組成，包括一座針織廠、三幢員工宿舍大樓及一座辦公大樓(「該等標的建築物」)，建於兩幅毗鄰地塊(「標的土地」)上，總地盤面積約為60,099.21平方米。	於估值日期，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 60,700,000元 (人民幣 六千零七十萬元)														
	該等標的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31,739.21平方米(「平方米」)，明細如下：		或相當於約 66,500,000港元 (六千六百五十萬 港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53 891 531 919">建築物</th> <th data-bbox="791 891 900 955">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3 1004 531 1032">針織廠</td> <td data-bbox="799 1004 900 1032">9,630.00</td> </tr> <tr> <td data-bbox="453 1040 560 1068">辦公大樓</td> <td data-bbox="799 1040 900 1068">7,080.45</td> </tr> <tr> <td data-bbox="453 1076 571 1104">員工宿舍1</td> <td data-bbox="799 1076 900 1104">6,955.18</td> </tr> <tr> <td data-bbox="453 1112 571 1140">員工宿舍2</td> <td data-bbox="799 1112 900 1140">6,669.02</td> </tr> <tr> <td data-bbox="453 1149 560 1176">員工宿舍</td> <td data-bbox="799 1149 900 1176">1,404.56</td> </tr> <tr> <td data-bbox="453 1236 507 1264">總計</td> <td data-bbox="791 1236 900 1264">31,739.21</td> </tr> </tbody> </table>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針織廠	9,630.00	辦公大樓	7,080.45	員工宿舍1	6,955.18	員工宿舍2	6,669.02	員工宿舍	1,404.56	總計	31,739.21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針織廠	9,630.00																
辦公大樓	7,080.45																
員工宿舍1	6,955.18																
員工宿舍2	6,669.02																
員工宿舍	1,404.56																
總計	31,739.21																
	標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六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																
	物業周邊主要為各類工業發展項目。前往江門市中心、鶴山市中心及最近的火車站的車程大約需要30分鐘。																

附註：

1. 根據鶴山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出的三份不動產權證書，位於鶴山市共和鎮新材料基地工業區恒富路18號之地塊(屬標的土地之一部分，地盤面積為24,828.74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期限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六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止)之土地使用權；及該地塊上建成於二零零七年之三棟「非住宅」用途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15,028.76平方米)之所有權，均歸屬於鶴山恒富製衣有限公司，主要詳情摘要如下：

證書編號	建築物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粵(2017)鶴山市不動產權第0013375號	6,669.02	6
粵(2017)鶴山市不動產權第0013372號	6,955.18	6
粵(2017)鶴山市不動產權第0013367號	1,404.56	3
總計	15,028.76	

2. 根據鶴山市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國有土地使用證(鶴國用(2010)第003797號)，位於鶴山市共和鎮新材料基地工業區的一幅地塊(屬標的土地的一部分，地盤面積為35,270.47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六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之土地使用權歸屬於鶴山恒富製衣有限公司。

3. 根據鶴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兩份房地產權證書登記，位於鶴山市共和鎮新材料基地工業區恒富路18號之兩棟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16,710.45平方米，作「非住宅」用途，建於附註2所述地盤面積為35,270.47平方米之地塊上)之所有權歸屬於鶴山恒富製衣有限公司，主要詳情摘要如下：

證書編號	建築物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粵房地權證鶴山字第0100009981號	7,080.45	2
粵房地權證鶴山字第0100009982號	9,630.00	1
總計	16,710.45	

4. 鶴山恒富製衣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吾等已獲悉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業權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重要意見：
- i.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土地溢價已全數結清；
 - ii. 鶴山恒富製衣有限公司根據上述國有土地使用證及不動產權證書，為該國有土地使用權之登記持有人，故依法享有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並於土地使用期限屆滿前，有權對該土地使用權進行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處分；
 - iii. 根據上述房地產權證書及不動產權證書，鶴山恒富製衣有限公司為該等建築物的登記業主，故依法擁有相關建築物所有權，並有權對該等建築物進行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其他合法處分；及
 - iv. 鶴山恒富製衣有限公司持有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均未設定抵押、查封或其他產權負擔或限制。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為買方(即其中一名聯合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買方的唯一董事，孫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曾先生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或曾先生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曾先生作為另一名聯合要約人，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買方董事或唯一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及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透過Mars Worldwide)擁有411,293,39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1%。除此以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曾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情況外，聯合要約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附帶轉換或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3. 交易披露

買賣本公司證券

聯合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曾先生及／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未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受或拒絕要約，亦未收到任何股東作出的不可撤

銷承諾，承諾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促使他人作出相同行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發生任何此類行為)其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

- (ii) 除買方(透過Mars Worldwide)持有的411,293,39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1%)及股份押記外，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曾先生及／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持有、對任何表決權或股份權利、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權益之證券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i) 除買賣協議及股份押記外，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曾先生及／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6)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證券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價值交易；
- (iv) 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曾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在外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除股份押記、要約融資協議、要約融資股份押記及要約融資賬戶押記外，並無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規定根據要約或出售股份分別取得／將取得的任何證券須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當買方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要約融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時，要約融資股份押記及要約融資賬戶押記應立即根據其各自條款及條件，由華富建業證券行使強制執行權；
- (vi) 除買賣協議、股份押記、一致行動人士安排、要約融資協議、要約融資股份押記及要約融資賬戶押記外，概無涉及買方、Mars Worldwide或本公司股份且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如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ii) 於有關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任何人士與任何聯合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聯合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且概無該等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i) 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曾先生及／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未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協議或安排涉及聯合要約人可能或不可能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ix) 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賣方、曾先生及／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曾借入或出借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x) 除出售股份之代價(包括承兌票據)及股份押記外，就出售股份之買賣事宜，(i) 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及曾先生)，並無向賣方、曾先生及／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及(ii)曾先生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買方及賣方)，並無向賣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聯合要約人)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額外交易披露

- (i) 除買賣協議、一致行動集團安排、股份按揭及貸款協議外，(i)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及曾先生)與賣方、曾先生及／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間；及(ii)曾先生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買方及賣方)與賣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聯合要約人)之間，並無任何理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參照收購守則第25條)；
- (ii) 除貸款協議、股份按揭、買賣協議及一致行動集團安排外，賣方及／或與其一致行

動人士(不包括曾先生)與曾先生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及買方)之間，並無任何理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參照收購守則第25條)；及

- (iii) 除買賣協議、股份押記及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外，任何股東(包括賣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惟不包括曾先生)與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曾先生及／或與任何該等人士(不包括賣方)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4.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及之專家信函、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姓名及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旭倫企業	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宏博資本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華富建業證券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潘志堅先生	香港執業大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旭倫企業、宏博資本、華富建業證券及潘志堅先生各自已給予且未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發行本綜合文件，並同意於文件中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以及對其名稱、標誌及／或資格的引用。

5. 其他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買方、孫先生、朱女士、曾先生及賣方；
- (ii)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分別由孫先生及朱女士分別佔97%及3%。買方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3樓60室；
- (iii) 曾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3-04室；
- (iv) 華富建業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及24樓(2401室及2412室)；
- (v) 旭倫企業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32樓3203室；
- (vi) 溢博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及
- (vi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可供展示文件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要約失效或撤銷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i)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rywealth.com>)；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展示：

- (a) 買方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華富建業證券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標題為「華富建業證券函件」之部分；
- (c) 本附錄標題為「4.專家及同意書」之段落所指稱之書面同意書；
- (d) 貸款協議；

- (e) 股份按揭；
- (f) 強制執行通知；
- (g) 買賣協議；
- (h) 承兌票據；
- (i) 股份押記；
- (j) 要約融資協議；
- (k) 要約融資股份押記；
- (l) 要約融資賬戶押記；
- (m) 有關一致行動集團安排之確認契據；
- (n) 法律意見書；及
- (o)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賣方及曾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買方之唯一董事及曾先生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如下：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

<u>899,845,554</u>	股股份	<u>89,984,555</u>
--------------------	-----	-------------------

(i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

<u>899,845,554</u>	股股份	<u>89,984,555</u>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之899,845,554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擁有其他類別之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

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證券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1)有關期間各個曆月的最後營業日；(2)最後交易日；及(3)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171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0.242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0.209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26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445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0.445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最後交易日)	0.640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39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27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0

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每股0.88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之每股0.196港元。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證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視為或推定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者，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或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本綜合文件內披露者，詳情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持有的概約百分比
李智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	微不足道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行使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者：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持有的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11,293,396	45.71%
買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11,293,396	45.71%
Mars Worldwide	實益擁有人	411,293,396	45.71%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s Worldwide由買方全資擁有，而買方則由孫先生實益擁有97%，由朱女士實益擁有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

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5. 額外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買方並無任何股權權益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貸款協議、股份按揭、強制執行通知、買賣協議及股份押記外，於(a)聯合要約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與(b)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包括賣方)之間，並不存在與要約有關或依賴於要約的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及股份押記外，(a)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曾先生及賣方除外)與(b)任何董事、近期董事、或近期股東(包括曾先生及賣方)之間，不存在任何與要約有關或依賴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貸款協議、股份按揭、強制執行通知、買賣協議及股份押記外，(a)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曾先生及買方除外)與(b)任何董事、近期董事、或近期股東(包括曾先生)之間，不存在任何與要約有關或依賴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e) 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買方之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進行任何有值交易。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4.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於本公司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及買方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志豪先生並無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作出任何不可撤銷的承諾。誠如李志豪先生所表明，彼無意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接納要約。除李志豪先生所持股份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致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h) 於有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該安排屬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者，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者，訂立該等安排，且於有關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該等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以有值方式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於有關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該等人士曾就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有值交易。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l) 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曾就本公司或買方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進行任何有值交易。

- (m) (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之間，並無任何理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參照收購守則第25條)。

6. 影響及關於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聯合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正在進行或面臨威脅。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均未訂立任何合約(該等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合約均屬重大。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及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姓名及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領智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給予且未撤回其書面同意，允許發行本綜合文件，並同意於文件中納入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以及以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引用其名稱、標誌及／或其資格。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與董事訂立下列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姓名	年期	袍金金額	可變薪酬
張紫星先生 (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一日止，為期36個月	每年600,000港元	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發放花紅 (附註)
李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六日止，為期36個月	每年120,000港元	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發放花紅 (附註)
鄭偉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止，為期36個月	每年120,000港元	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發放花紅 (附註)
林至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三日止，為期36個月	每年120,000港元	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發放花紅 (附註)
李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六日止，為期36個月	每年120,000港元	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發放花紅 (附註)

附註：可變薪酬並無固定計算公式。任何酌情花紅將經考慮董事及本集團的表現，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本公司於要約期前六個月內與張紫星先生及李智豪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並無較早訂立而現已被上述現行服務合約取代或修訂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訂立任何僱傭合約，而該合約：(a) (包括持續性及定期合約) 乃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b) 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性合約；(c) 屬固定期限合約且剩餘年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或(d) 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9樓903室。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紫星先生及李智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林至穎先生及李茜女士。
- (d)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
- (e) 本綜合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已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刊載於證監會 (<http://www.sfc.hk>) 及本公司 (<http://www.carrywealth.com/>) 的網站：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f) 本附錄標題為「董事服務合約」之節所指的服務合約；
- (g) 本附錄中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之段落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 (h) 由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及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